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徵專案計畫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一名

(至111.04.18截止)

- 一、 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名。
- 二、 資格條件 & 專長領域: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計畫之經驗者及能導入研究、產學資源者為佳。
 - (三) 具高度熱忱、團隊精神、能與人和諧相處,以有跨領域之教學或實務經驗者為佳。
 - (四)專長為健康照護相關領域、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管理相關領域為佳。
 - (五)可支援全英語授課為佳。
 - (六)具一年以上專任業界實務經驗。

三、 主要工作內容:

- (一)推動學院「國際課程業務」及「雙語計畫」相關事宜。
- (二)擬任課程(授課時數規劃2至9學分):健康科技導論、健康照護問題與決策、研究方法論等。
- (三)學院其他交辦事項。

四、 應檢附資料:

- (一)請務必於下方網址表單填寫個人履歷資料,再備妥以下書面資料 https://forms.gle/bBVtEJVdTct7S8N79
- (二)個人履歷資料(包含以下內容)履歷表格式,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 1. 個人基本資料
 - 2.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 3. 詳細之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
 - 4. 專長領域
 - 5. 教學經驗
 - 6. 計畫執行經驗
- (三)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四)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 1. 應於應徵截止前已完成博士學位所有要求取得畢業學校權責單位開具臨時學位證明文件者並於起聘日前取得博士學位。
 - 2. 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 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五)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 認證證明。)
- (六)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可提供)。
- (七)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 與領域排名)。
- (八)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 (九)提出可授課科目列表。
- (十)針對主要工作內容第(一)點,提出一頁規劃構想書。
- (十一) 論文或計畫的相關執行重點請逐一說明(包含解決問題、研究方法、研究貢獻等)約 2-3 頁。
- (十二) 可提供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推薦信。
- (十三) 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

(十四)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 [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 區下載)。

五、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 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 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 截止日期:111年04月18日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七、 應徵資料請寄到: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 信封並註明「應徵健康科技學院跨域專案教師」。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

健康科技學院 楊小姐 分機 1201 人事室 劉小姐 分機 2101